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10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71,965.07万元。此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18年5月30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83,534.00	183,500.00	深圳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81.00	13,000.00	南宁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5,063.00	15,000.00	天津鸿富锦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100,538.00	100,500.00	深圳富桂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121,572.00	121,500.00	深圳富桂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241,519.00	241,500.00	深圳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32.00	53,100.00	南宁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29.00	51,900.00	南宁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50,213.00	150,200.00	天津鸿富锦
10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3,288.00	63,200.00	深圳富华科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50,769.00	323,900.00	深圳裕展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60,000.00	134,700.00	郑州富泰华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80,000.00	173,400.00	河南裕展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41,842.00	130,900.00	河南裕展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91,817.00	187,400.00	济源富泰华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175,311.00	165,000.00	晋城富泰华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40,912.00	176,100.00	山西裕鼎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38.00		山西裕鼎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81,100.00	181,100.00	鹤壁裕展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3,362.00	173,300.00	鹤壁裕展
21	补充营运资金	32,443.93	32,443.93	工业富联
<b>合计</b>		<b>2,757,763.93</b>	<b>2,671,643.93</b>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相关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7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71,965.07万元，2018年8月13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90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83,500.00	270.64	270.64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00.00	126.15	126.15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5,000.00	701.31	701.31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100,500.00	-	-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121,500.00	1,567.67	1,567.67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241,500.00	5,090.74	5,090.74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00.00	8,198.57	8,198.57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00.00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50,200.00	1,277.38	1,277.38
10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3,200.00	413.28	413.28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23,900.00	66,792.38	66,792.38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34,700.00	23,889.92	23,889.92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73,400.00	11,173.89	11,173.89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30,900.00	11,757.72	11,757.72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87,400.00	23,578.19	23,578.19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165,000.00	9,445.70	9,445.70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76,100.00	7,681.50	7,681.50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81,100.00	-	-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3,3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21	补充营运资金	32,443.93	-	-
	合计	<b>2,671,643.93</b>	<b>171,965.07</b>	<b>171,965.07</b>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1,965.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71,965.07万元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1,965.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71,965.07万元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

方面如实反映了工业富联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90号），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1,965.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90号），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1,96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290 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 ● 公告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释义：

深圳富桂	指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富华科	指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南宁富桂	指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鹤壁裕展	指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展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指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裕鼎	指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